项目编号：SXYS-2026-052

#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 延安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编制项目
# 采
# 购
# 合
# 同

采购方（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XYS-2026-052)，按照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目标

依托中省政策要求，结合延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城市发展实际，科学编制符合延安本地发展需求的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为延安市申报中央财政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提供支撑，助力延安市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推动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和提升

（二）服务内容

1.全面梳理延安市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础，排查梳理蓝天保护领域现存的短板弱项和治理需求，结合中省关于美丽蓝天建设的总体部署，明确延安市美丽蓝天建设的定位与发展方向。

2.按照申报文件要求，完成实施方案核心内容编制，梳理形成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细化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估算

、

资金筹措方案和预期效益。

3. 配合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方案的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根据专家评审、上级部门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优化方案内容。

4. 全程配合做好申报相关对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编制过程中的相关支撑材料。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小写：996500.00 元　大写：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小写：3986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甲方财政支付条件成就后，1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60%（小写：5979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因财政审批、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协调推进支付流程。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服务标准：市局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延安市美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胥亚锋 17391827785 。

5.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⑴）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⑵）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⑶）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上级机关要求或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披露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未支付金额的3%。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存在其他依法可以暂缓付款的情形，导致甲方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

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存在内容缺失、数据错误、重大遗漏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或重新编制。乙方拒绝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预付款。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

同一违约行为同时符合本项前两款约定的，不重复计算违约金

3. 预付款返还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当根据实际履约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应当退还相应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预付款，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退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乙方逾期退还预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未退还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依法有权主张的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

4.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页）

| 甲　方 | 乙　方 |
| --- | --- |
|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br>（盖章） | 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br>（盖章） |
|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 |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大道创新大厦 3 楼 |
| 邮编：710000 | 邮编：726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0911-7090550 | 电话：17391827785 |
| 传真：0911-7090598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行政广场支行 |
|  | 账号：2608 0704 0920 0089 991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